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4〕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洺仔废品店

经营者：黄洋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4X72KX5K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废品店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废品店存在火焰切割工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且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你废品店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

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废品店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废品店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